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 :ISBN 7-5036-3463-4/T·11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的决定

（1992 年 2 月 25 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1 年 5 月 16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地段的中苏国界线东段边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中苏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苏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间的边界线走向。

第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国与苏联之间的国界东段边界线走向如下：

中苏国界东段第一界点是塔尔巴干达呼 646.7 米高地（苏联

地图为 645.0 米高地)。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831.7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达关山乌拉 877.0 米高地)西北约 18.7 公里,苏联境内 708.5 米高地以南约 3.6 公里,苏联境内 709.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09.5 米高地)西南约 4.8 公里。

从第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南行约 30.4 公里到第二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791.0 米高地以北约 8.2 公里,苏联境内克鲁喀拉亚山 850.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844.0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3.0 公里,苏联境内铁列房那亚山 872.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863.4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5.2 公里。

从第二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 16.8 公里到第三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架子山 723.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24.1 米高地)以北约 2.3 公里,苏联境内 822.8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822.3 米高地)东南约 4.0 公里,苏联境内克鲁喀拉亚山 750.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49.9 米高地)西南约 5.3 公里。

从第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行约 14.4 公里到第四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铁西山 666.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铁西乌拉 667.0 米高地)以北约 4.2 公里,中国境内 693.0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6.4 公里,苏联境内克鲁塔亚山 767.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63.8 米高地)以南约 2.5 公里。该段国界线穿过中国满洲里车站和苏联后贝加尔车站之间的铁路。

从第四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 13.7 公里到第五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696.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达穆山 695.8 米高地)以东约 3.5 公里,中国境内 731.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29.8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1.2 公里,苏联境内维尔布留日亚山 607.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06.4 米高地)西南约 3.7 公里。

从第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 13.2 公里至第六界点。该界点在达兰鄂洛木河(苏联地图为木特那亚普罗托卡小河)西岸上,位于中国境内二子山 576.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二柳山 578.0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2.9 公里,中国境内加纳山 677.7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78.4 米高地)以东约 6.9 公里,苏联境内阿巴该图山 611.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莫洛坎卡山 610.6 米高地)西南约 3.9 公里。

从第六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沿原方向行至达兰鄂洛木河(苏联地图为木特那亚普罗托卡小河)水流中心线处,然后沿该河水流

中心线大体向东北行，至第七界点。该界点在达兰鄂洛木河（苏联地图为木特那亚普罗托卡小河）河口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574.0米高地西偏西北约7.3公里，苏联境内阿巴该图山611.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莫洛坎卡山610.6米高地）以南约0.4公里，苏联境内637.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37.1米高地）东偏东南约4.5公里。

第八界点在额尔古纳河（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573.0米高地北偏西北约3.7公里，中国境内563.0米高地以西约8.1公里，苏联境内莫古里查克山605.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04.8米高地）以南约3.2公里。

从第八界点起，国界线顺额尔古纳河（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东北行，至第九界点。该界点在额尔古纳河（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和黑龙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414.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410.7米高地）东北约1.8公里，苏联境内310.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309.6米高地）以东约2.1公里，苏联境内611.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10.0米高地）东南约4.3公里。

从第九界点起，国界线顺黑龙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行至第十界点。该界点在黑龙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266.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伊里嘎山266.5米高地）东偏东北约9.0公里，苏联境内41.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41.1米高地）东南约6.3公里，苏联境内40.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39.9米高地）南偏西南约2.5公里。

第十一界点在乌苏里江（苏联地图为乌苏里河）主航道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58.6米高地东北约18.3公里，苏联境内366.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特列赫格拉瓦亚山353.5米高地）西偏西北约5.6公里，苏联境内950.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勒少依赫赫契尔山949.4米高地）西北约7.5公里。

从第十一界点起，国界线溯乌苏里江（苏联地图为乌苏里河）主航道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十二界点。该界点在乌苏里江（苏联地图为乌苏里河）主航道中心线和松阿察河（苏联地图为松阿察河）水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地图坐标为52、68处的道路交叉口66.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道路交叉口）东偏东南约6.6公里，苏联境内132.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31.6米高地）西北约

9.9 公里。

从第十二界点起，国界线溯松阿察河（苏联地图为松阿察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十三界点。该界点在该河由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流出处的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67.0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4.2 公里，苏联境内 70.3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0.6 公里（苏联地图为 70.9 米高地东北约 0.6 公里）。

从第十三界点起，国界线向西北行约 0.6 公里（苏联地图为 0.7 公里）到第十四界点。该界点在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上，位于中国境内 69.1 米高地西南约 12.8 公里，中国境内 71.0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6.3 公里，苏联境内 70.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0.9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0.9 公里。

从第十四界点起，国界线在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湖面上向西偏西南直线行约 0.5 公里至第十五界点。该界点在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上，位于中国境内 71.0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6.3 公里，中国境内 80.0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17.5 公里，苏联境内 70.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0.9 米高地）西北约 1.0 公里。

从第十五界点起，国界线向西偏西北以直线行约 69.8 公里，穿过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至第十六界点。该界点在白棱河（苏联地图为图哩河）河口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102.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99.3 米高地）西南约 7.7 公里，中国境内岭西台山 127.4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5.0 公里，苏联境内卡恰罗夫卡山 167.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66.9 米高地）以北约 13.8 公里。

从第十六界点起，国界线溯白棱河（苏联地图为图哩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北行，至第十七界点。该界点在白棱河（苏联地图为图哩河）水流中心线上，正对西侧流入该河的无名小沟沟口（苏联地图为无名小河河口），位于中国境内 217.5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2.6 公里，中国境内 229.2 米高地西南约 2.7 公里，苏联境内 170.4 米高地东北约 0.8 公里。

从第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沿上述无名小沟（苏联地图为无名小河）大体向西行约 0.8 公里，然后沿南侧山沟向西行，至第十八界点。该界点在 176.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76.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217.5 米高地西南约 2.6 公里，中国境内双顶山（苏联地图为杨子山）179.4 米高地以东约 3.6 公里，苏联境内 170.4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2.1 公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从第十八界点起，国界线沿流入穆棱河的各支流和流入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经过巴夫罗瓦山 203.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巴夫罗瓦索布卡山 202.4 米高地）、185.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84.8 米高地）、382.6 米高地、525.8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卡缅努什卡山 525.8 米高地）、万宝山（苏联地图为热姆丘日纳山）545.5 米高地 552.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54.2 米高地）、770.8 米高地、553.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32.9 米高地）、554.8 米高地、654.6 米高地，至第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位于中国境内峰平山 663.9 米高地东南约 8.9 公里，苏联境内 776.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75.7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4.5 公里，苏联境内米得维什亚山 737.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36.9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6.1 公里。

从第十九界点起，国界线沿流入小绥芬河的各支流和流入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的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行，经过 901.0 米高地、933.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932.4 米高地），至第二十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 759.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58.9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1008.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天龙山 1008.3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8.2 公里，中国境内 917.3 米高地以东约 4.8 公里，苏联境内柯兹亚山 727.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26.5 米高地）西北约 3.5 公里。

从第二十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 73.0 公里穿过中国绥芬河车站和苏联格罗捷阔沃车站之间的铁路，至第二十一界点。该界点在绥芬河（苏联地图为拉兹多利那亚河）左支流的左岸上，位于中国境内 415.3 米高地以东约 2.9 公里，苏联境内 240.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239.8 米高地）西北约 5.8 公里，苏联境内 236.7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236.0 米高地）以南约 2.5 公里。

从第二十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沿原方向行，穿过大密得扬岛（苏联地图为波洛温卡岛和别斯恰内岛），至第二十二界点。该界点在该直线和绥芬河（苏联地图为拉兹多利那亚河）右支流水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415.3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3.9 公里，苏联境内 240.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239.8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4.4 公里，苏联境内 105.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04.8 米高地）以北约 2.1 公里。

从第二十二界点起，国界线溯绥芬河（苏联地图为拉兹多利那

亚河)右支流水流中心线行,至第二十三界点。该界点在该河右支流水流中心线和瑚布图河(苏联地图为格拉尼特纳亚河)水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415.3 米高地东南约 3.0 公里,苏联境内 240.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239.8 米高地)以西约 5.7 公里,苏联境内 105.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04.8 米高地)西北约 2.1 公里。

从第二十三界点起,国界线溯瑚布图河(苏联地图为格拉尼特纳亚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然后溯无名小河(苏联地图为德沃依偌依小河)并继续沿山沟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二十四界点。该界点在瑚布图河(苏联地图为格拉尼特纳亚河)、青泥瓦河和阿木巴河之间分水岭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许霸头沟山 770.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70.5 米高地)以东约 10.3 公里,苏联境内桑杜嘎峰 742.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洛加亚山 741.1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4.4 公里,苏联境内 695.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94.6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2.4 公里。

从第二十四界点起,国界线沿流入珲春河的各支流和流入海的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南行,经过 700.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98.0 米高地)、666.2 米高地、542.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41.7 米高地)、538.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38.7 米高地)、511.8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09.0 米高地),至第二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 381.4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07.0 米高地东南约 4.9 公里,苏联境内土利安玛柯勒山 473.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什科里那亚山 473.0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3.6 公里,苏联境内宋长玛科勒山 507.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里亚扎恩卡山 505.2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2.2 公里。

从第二十五界点起,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先大体向西、后向南、再向西行,经过 596.5 米高地、595.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93.4 米高地)、425.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乌力特卡山 418.7 米高地)、876.4 米高地、神仙顶子 833.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尔蒂格罗娃亚山 830.4 米高地),至第二十六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 388.8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亚勃洛科山 386.8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火龙山(苏联地图为火轮山)301.9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6.5 公里,中国境内东草山(苏联地图为东左山)467.0 米高地东北约 4.8 公里,苏联境内 282.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科罗特什卡山

280.0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9 公里。

从第二十六界点起,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先大体向西行约 1.6 公里,再转沿向西流入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的各河流和向东流入海的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行,经过 374.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371.7 米高地)、大三角山 694.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尔乔尔特瓦山 697.7 米高地),再转向东行,至第二十七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 123.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格拉尼奇那亚山 121.5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274.3 米高地以东约 2.0 公里,苏联境内萨哈尔那亚哥洛夫卡 89.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萨哈尔那亚哥洛夫卡山 87.3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3.3 公里,苏联境内 177.8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列杜特山 176.5 米高地)以南约 6.4 公里。

从第二十七界点起,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南行,经过 89.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卡缅尼斯塔亚山 107.1 米高地),至巴尔巴什山 303.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303.5 米高地)。然后,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先大体向西行约 3.5 公里,再转向南行,至第二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位于中国境内 86.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一号无名山)东南约 2.0 公里,苏联境内 27.7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29.9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4 公里,苏联境内 194.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92.9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6.2 公里。

从第二十八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 1.8 公里,至第二十九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86.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一号无名山)南偏东南约 3.6 公里,苏联境内 27.7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29.9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2.8 公里,苏联境内 194.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92.9 米高地)以西约 6.0 公里。

从第二十九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南行 3.5 公里,至第三十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沙草峰 77.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二号无名山)东北约 2.3 公里,苏联境内 12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25.5 米高地)以西约 1.9 公里,苏联境内 194.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92.9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3.7 公里。

从第三十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 1.8 公里,至第三十一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沙草峰 77.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二号无名山)以东约 1.2 公里,苏联境内 12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25.5 米高地)西南约 2.8 公里,苏联境内 61.6 米高地(苏联地图

为 60.3 米高地)西北约 4.7 公里。

从第三十一界点起,国界线沿哈桑湖和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之间的分水岭先大体向南行,经张鼓峰 155.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札欧焦尔那亚山 157.3 米高地),然后转向东南行,至第三十二界点。该界点在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左岸上,位于中国境内 58.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三号无名山)东偏东南约 2.8 公里,苏联境内 61.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0.3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1.9 公里,苏联境内郭鲁泌尼乌脚石山 182.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80.3 米高地)以西约 9.0 公里。

从第三十二界点起,国界线向南以直线行约 0.1 公里至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左岸,然后沿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河流中心线的垂直线行至第三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垂直线与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河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58.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三号无名山)东南约 2.8 公里,苏联境内 61.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0.3 米高地)以南约 2.0 公里,苏联境内郭鲁泌尼乌脚石山 182.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80.3 米高地)以西约 9.2 公里。

上述中苏国界线,用红线标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苏联地图上。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上述用红线标绘中苏国界线的中国地图和苏联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继续谈判解决中苏国界东段边界线从第七界点至第八界点和从第十界点至第十一界点的走向问题。

第四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苏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的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确定界河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确定国界河流中岛屿的归属,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五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苏国界线，通航河流沿主航道中心线行，非通航河流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主航道和作为国界线的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和据此划分河流的岛屿归属以及在国界线沿分水岭行地段的分水线，待中苏勘界时具体确定。

确定主航道的主要根据是航道水深，并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加以综合考虑。主航道中心线是标示主航道的两条相应的等深线之间的水面中心线。

确定主流的主要根据是中水位时的河流流量。

第六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苏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及底土。

第七条

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苏国界线位置和岛屿的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在界河中界线勘定以后，界河中新出现的岛屿，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第八条

缔约双方同意，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可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阿穆尔河）无阻碍地往返航行。航行规则由双方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苏方在与其有关方面同意中国船只（悬挂中国国旗）可沿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第三十三界点以下的图们江（图曼纳亚河）通海往返航行。与此航行有关的具体问题将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速在北京互换。

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订于莫斯科，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钱其琛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全权代表
别斯梅尔特内赫
（签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